**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为保障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安全运营，合理转移风险，现拟对我司公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询价。本次询价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

一、公司概况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受集团委托，负责G75兰海高速重庆合川-四川交界段33.8公里、G5001重庆绕城高速（187.96公里）、G93成渝环线重庆江津-合江段（47.99公里）共计269.75公里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运行监控、巡查保畅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采购

（三）保险范围：中渝公司负责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路段范围内。

 （四）保险期限：合同签署时间为一年。起始时间为合同正式签署日期，终止时间为对应的一年。

 （五）保费限价：保险方案总价20万元/年，不再包含其他费用。各单位投标单价及总价不能高于保费限价。

 （六）保额和责任限额

 1、保额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6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20万，每次事故每人限额20万。

 2、免赔：无免赔

 3、理赔要求：

 （1）配置有全年24小时服务热线接受报案、咨询，同时设立联系人机制，保障理赔服务无缝衔接。

 （2）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须在1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同时明确告知报案人是否查勘第一现场，如不进行现场查勘，则视为同意以出险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3）如进行现场查勘，查勘人员应明确告知出险单位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

 （4）对是属于保险事故责任，保险公司应在1个工作日予以确认，若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拒赔通知书。

 （5）损失核定及赔款支付：保险公司对已确定属保险责任的案件，自相关案件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损失金额予以确定。在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对于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赔付；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赔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案件应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

 （6）预付赔款：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发生损失后1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或保险公估人的建议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比例按估损金额的80%，进行预先赔付；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100%全额预先赔付，以协助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亿元。

（二）报价人需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项目所在地（重庆）财产保险公司。

（三）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险责任险保险业务。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五）报价人的独立法人单位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40%。

（六）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保过至少1个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交通行业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主保或共保均可，承保时间不得低于12个月）。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的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分公司名义投标不得用其他分公司业绩，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投标允许用其下属分公司业绩。

四、评标办法及原则

满足资格条件并符合报价原则，经评审总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能够证明已完成承保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六、保险责任范围

 针对我司经营管理特点，需明确以下保险责任、赔偿处理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本保险期限内，中渝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所辖的高速公路路面和桥梁、隧道、涵洞等结构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坑凼、裂缝、拥包、车辙、积水、钢筋裸露以及伸缩缝、铺装层和标识标志破损等情形，从而导致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所辖的高速公路隔离栅、隔离网、隔离墩、标志、标牌、供配电设备、隧道通风设备、线缆、灯具、报警设备、急救电话、窖井盖、边沟、线缆沟、消防设施和器材等设施、设备损坏，造成或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行人横穿或路经被保险人管理的高速公路，从而造成或导致该行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他人丢掷石块等硬物和/或遗失、洒漏、脱落物品，从而造成或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难以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5、被保险人所辖的高速公路因沿线广告牌坠落引起的次生事故，从而造成或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6、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在履行因经营、管理所需而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非故意或非重大过失的行为，造成或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其他因意外事故或归责于被保险人非故意或非重大过失的行为，造成或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80%的预付赔款。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法律费用支付清单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

（三）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与第三方协商同意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

（四）未尽事宜以《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七、递交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我公司（地址：重庆市江津区G5001绕城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旁），文件须密封完好，按正式文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密封章，我司对文件内容的遗失、缺损不负任何责任。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

（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1&key=2）上发布。

九、开标

1、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G5001绕城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旁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联系方式：傅先生 13627666773

十、附件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附件：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竞争性比选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竞标价，并作如下承诺：

一、在报价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二、在报价有效期内，如我公司颁布新的保险条款及费率体系，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对现有的和新颁布的条款及费率体系的选择上，自动适用对被保险人优惠的条件。同时，无论采用何种条款和费率体系，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优惠比例不变。

 三、若中标，我公司将按照询价文件及我公司报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司签订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并按协议的要求出具保险单。

 四、在整个询、报价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贵司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公司完全接受。

 五、在整个询、报价过程中及询、报价结束后，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询、报价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六、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我公司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本报价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报价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主要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 | **费率** | **保费** |
| 主险 | 公众责任险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时，因过失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累计赔偿限额 | RMB600万元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RMB1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RMB20万元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RMB20万元 |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本文所要求的相关资格文件